水上交通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

重大风险专项行动典型执法案例

案例1：2023年6月7日，汕头海事局执法人员根据PSC新选船标准，对靠泊在暹罗3号泊位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籍可检LPG船“XAVIA”轮开展港口国监督检查。在初始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船上存在多处维护保养不到位的缺陷，随即转为详细检查，排查出船舶存在空压机间左侧风雨密门无法紧密关闭、机舱日用柜速闭阀漏油、沉淀柜速闭阀无法关闭等缺陷12项，其中严重缺陷3项。随后按照相关规定向指定负责人报告，经指定负责人批准后依法对船舶实施滞留。随后督促和指导船方进行缺陷整改，于6月8日复查合格，整改了安全隐患。

案例2：2023年5月15日，湛江海事局执法人员对“粤信和682”轮实施检查时，发现该轮存在未遵守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要求的行为，于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治：一是责令“粤信和682”停止作业，排查船舶存在隐患，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排查发现有限空间未喷涂警示标识、气体检测仪失效、电缆破损等安全隐患25项，均已整改完毕。二是对“粤信和682”船长暂扣适任证书9-12个月处罚。三是先后于5月17日和6月20日约谈船舶管理公司及相关企业，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四是自2023年5月17日起开展为期1个月开展有限空间等作业专项整治行动，共计检查辖区船舶30艘次，纠正船舶一般缺陷78项，查处违法行为13宗，有限空间喷涂“未经许可，禁止入内”风险警示标识97处。五是走访辖区施工区施工单位7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共计发放宣传资料134份，悬挂安全生产横幅25条，在船舶驾驶台和生活区张贴有限空间作业标识36张供日常学习。六是开展施工区严格执法检查活动，组织辖区船员参加“有限/密闭空间作业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检查船员履职能力，共对21艘船舶进行测试。

案例3：近期，广州海事局执法人员发现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所属高速客船“海珠湾”和“海珠湖”在辖区超速航行。对此，通过VHF向上述船舶告知其应采取降速航行，避免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或因航速过快产生兴波造成其他小型船舶、渔船浪损事故或人员落水事故，然而，高速客船“海珠湾”和“海珠湖”两艘船舶并未采取降速动作。针对该现象，7月4日对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进行约谈，向该公司通报所属高速客船“海珠湾”和“海珠湖”航行过程中未遵守《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高速客船航经新沙辖区风险点等，要求该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属高速客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该公司通知所属船舶严格遵守有关限速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分析论证，形成《琶洲港澳客运码头高速客船提速通航安全影响咨询报告》，于7月10日召开相关通航安全专家咨询会，结合专家组意见，完善各项工作措施，保障客船航行安全。

案例4：2023 年6 月 10日，珠海海事局执法人员视频巡航辖区水域时，发现游艇“自由女神号”在北尖岛东北面的海湾里锚泊。经调查，该船于 2023 年 6月10日 0900 时从珠海九洲港出发，经长琴岛、白沥岛，于当日 1200 时到达北尖岛东北面水域，该船《游艇适航证书》记载其为 IV 类游艇，设计为航行于距岸不超过 10 海里，且其最小设计有义波高为 1 米的游艇，而北尖岛附近水域距岸已经超过 10 海里，该船舶属于超航区航行。执法人员对该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通知船舶所有人和当班驾驶员接受调查，经调查该船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船舶应当在其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内航行、停泊、作业。

案例5：2023年6月23日，河源海事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管指挥系统和CCTV监控，发现“万绿317”船、“万绿366”船在海事部门已发布辖区船舶停航的短信通知（因天气恶劣）后，仍在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域航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八十一条和《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第二百三十二条等规定，构成了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的违法事实，未造成事故及险情，适用一般处罚，同时对船舶所属公司进行了通报约谈。

案例6：2023年06月21日，江门海事局执法人员开展视频监控巡航检查，发现广西防城港锦航船务有限公司所有的“鑫兴航”船在通过中江高速西江特大桥时上行但从下行通航桥孔通过，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避碰规则》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八条等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对该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对船舶处罚款0.35万元，对当班驾驶员林香寿记2分。教育该船驾驶员、船长应遵守中江高速西江特大桥施工水域交通管制要求，按要求的通航桥孔航行，该船船长、驾驶员表示将严格按要求行驶。

案例7：2023年7月4日，中山海事局执法人员对自卸砂船“天力086”开展安检，发现该船于2月28日在清远做过临时检验，内河船舶环保与安全证书获得两个月的展期，证书有效期为4月27日止。经详细询问了解，该船于今年年初更换过船上的AIS设备，所以做了一次临时检验，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该船需要在此次临时检验证书到期前取得主管机关审批文件并再次申请临时检验，换发全期证书，该船现已取得AIS相关证书，但是未去船检机构申请临时检验，所以该船内河船舶环保与安全证书处于过期状态。在后续的安检过程中又发现该船的机舱通风筒外罩严重锈烂穿孔无法达到风雨密，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船实施滞留。

案例8：2023年5月16日，茂名海事局执法人员在博贺新港区港池水域对“海阳49”开展登船检查时，发现该船AIS里的无线电台识别码显示为：413000049，经调查，该船《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证书》上的无线电台识别码为：413555010，与AIS信息描述不一致，属于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船的无线电设备管理人（船长蔡荣）处以罚款0.44万元。

案例9：揭阳海事局对途径惠来海域的“粤新会货8016”轮开展登轮检查，发现该轮《内河船舶适航证书》记载航区为内河A级，且限制在江门辖区内航行，而惠来沿海水域为海区，“粤新会货8016”轮存在未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航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对违法船舶经营人“许江祥”处以罚款3.2万元，对责任船员“郑连明”处以罚款0.44万元。并将责任船员涉嫌无证驾驶船舶的线索移交海警部门，由海警部门开展相关进一步调查。